栾川县交通运输局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 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公开-2025-67 项目编号: 栾川工服招标(2025)0005号

招 标 人: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	工程(设计费)项目	
更目代码	2504-410324-04-01-905539		
标段名称	栾川县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	工程(设计费)项目	
图标人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苑先生 0379-66710118
代理机构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 + +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	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 □有☑无 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 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 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 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 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 关。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 替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 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 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 税等	□有☑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 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 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绞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领 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 业。	口有図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 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 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包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 情形,	口有図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 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团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項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 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 信息。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包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四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包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三四 2025年06月27日

F1 1.

2005年06月27日2

	日 來
1,	第一卷8
2,	第一章招标公告9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8
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60
6,	第二卷100
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101
8,	第三卷106
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栾川县交通运输局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u>已由<u>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栾发改投资[2025]74号</u>批准,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u>,招标人为<u>栾</u>川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
-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5-67

项目编号: 栾川工服招标(2025)0005号

项目代码: 2504-410324-04-01-905539

- 3、招标控制价(费率):项目总投资约10401.34万元,勘察、设计费以预算评审金额为基础,费率控制在1.5%以内。(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概况及规模: 鸾州大道地下停车场连接线建设 3 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一) 鸾州大道主线改造。起点位于鸾州大道中道加油站门口,沿鸾州大道往西,主线下穿龙君路,两侧辅道与龙君路平交。终点位于鸾州大道与坪东路交叉口西 80 米处,全长 625 米,宽 49 米。龙君路跨越鸾州大道采用桥梁结构,桥梁宽度 245 米,桥梁底部采用 U 型槽顺接两侧路基,净空 5 米。道路 U 型槽两侧设置矩形盖板沟及检修步道,U 型槽总长 280 米。下穿主线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时速 60 公里。对原有道路的地下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进行改造建设,并建设施工便道一条。
- (二)支路 X087 七方线改造。起点位于老君山景区门口西侧,与鸾州大道平交,终点止于君山怡景南 T 字路口处,全长 957 米。现状路面宽 7 米,加宽至 12 米(路面宽 8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2 米)。临河一侧在局部路段设置仰斜式挡土墙,挡墙材料采用 M7.5 浆砌片石,挡墙长度约 277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时速 20 公里。

- (三)鸾州大道地下停车场连接线。起点位于鸾州大道中道加油站对面,沿鸾州大道 北侧往西穿过老君河进入规划地下停车场,路线全长228米、宽7米。设计时速20公 里。此次招标内容为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方案设计。
 - 6、工程地点:栾川县鸾州大道地质广场。
- 7、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报批、评审、图纸审查,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等。
 - 8、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 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
-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 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

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 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取消投标资格。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7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0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 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 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 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 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 栾川县君山中路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6822153

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7633646625

监管部门: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股(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22153

2025年06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 称: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1. 1. 2		联系地址: 栾川县君山中路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6822153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7633646625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设计
1.1.4	抬你坝日石你	费项目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栾川县鸾州大道地质广场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包括勘察、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中的
		设计服务,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报批、评审、图纸
		审查,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技术人员现场服
1. 3. 1	招标范围	务、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等。
1. 3. 2	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信誉要求: 见附录 2
	和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无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
		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
		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2	产工任任文 、任任任文体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资质;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无
1. 4. 3	关联情形	<i>/</i> L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无
1, 1, 1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u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时间: /
1. 10. 2	提出问题	形式: /
		☑不允许
1. 11. 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1. 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补遗书、澄
2. 1	料	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7	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9 9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形式: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
2. 2. 1	件	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۷. ۷. ۷	式	心网》系统发布
0.0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2. 3	件澄清	系统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请各投标
	I	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2. 3. 1	式	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
		"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
		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所有答疑及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
2, 3, 2	件修改	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
		责。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	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
0.1.1	料	式确认(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费率
		项目总投资约 10401.34 万元,勘察、设计费以预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算评审金额为基础,费率控制在1.5%以内。(最终以
0.2.1	·	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控制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
		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
3. 2. 5		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费
3. 2. 0		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
		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
		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
		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
3. 4. 1	 投标保证金	办〔2023〕6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
3. 4. 1	汉	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未提
		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
0.1.0	原则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0. 1. 1	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 无
	求	□有,具体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况的时间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 △ ½
	方案	□允许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有投标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的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3. 7. 4	X 你 X 仟 W 数 及 兵 他 女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7/2	☑ 否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 退还时间: _/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
		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
		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束
		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
		点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
		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
5. 2. 1	开标程序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
		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
		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
		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上传顺序。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估法专
		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估法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3名。
0. 3. 2	选人的人数	12付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公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1	期限	公示期限: 3 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是
7.4	定中标人	☑ 否
7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 电子形式、书面形式
7. 5	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网上发布
7. 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0	限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1	限が 体 业 立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督部门: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8. 5. 1	监督部门	联系人: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股(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22153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全部内容。	
需要补充	5的其他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	
	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2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参照河南		
10.3	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记取计取。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		
	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 4	合同融资:根据洛财购	〔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	
10. 1	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	片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		
10. 5	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7.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 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 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

注:项目负责人需满足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以来公路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设计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次招标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 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 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 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 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 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 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 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 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 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 开具,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3) 若采用电子保函,则应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投标 保函的的要求执行。投标人成功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后,应将截图复印件附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在截止时间之后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或电子投标文件中 未附截图复印件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否决其投标。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本项目不适用)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 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 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依据《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规定,投标人不再提交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3.5.5"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

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单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需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 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 时使用)。
-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 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 为准。
 - 4.2.3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 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 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名单;
 -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 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编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 人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 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 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周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 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方式,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得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3 定标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 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 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 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为准。

__(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_	月	_日	时分
· 등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 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 注	· 签名	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日

__(项目名称)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_	月日	日 时分
号号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 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VE IV IVE VI		
招 (如有	四标人编制的最 頁)	高投标限价				
招标	人代表:				记录人。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1.1 1/2 1日 1日 10 11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	
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
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	盖
单位章)	
	=
Ē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
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中标价:元。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
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	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	招材	示人	.名	称)	:													
	你	方	于_				F_		月_		_日力	发出	占的_			(:	项目	目名	称) _		_标	段施
设计	招	标	关 [·]	于:	招;	标え	文件	的	澄氵	青/1	修改	的	通知	1 ((第_		-号	补主	贵十	子,	正文	て共	
页)	,	我	方	己.	于_			_年		_月		E] 收:	到	0								
	特	此	确 ·	认	0																		
								投	标ノ	٧:								(盖	单	位:	章)		
															年		月		F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1.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生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电子签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或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l f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容。你你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 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
2. 1. 2	资格评 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程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1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平均值×5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 2.	评标价 的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 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 值	评分标准				
2. 2. 4	技术建议书	45 分	解和总体设计	10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6-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3-5 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0-2 分)				
				项目设计的特点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分析: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5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分,可行性程度差 3分。内容无关或没有不得分。			
			的认识及其对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关键技术难点的分析及制订的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3 分;内容无关或没有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投标人对设计工作量、整体设计的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5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分,可行性程度差 3分。内容无关或没有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 量保证措施	5	投标人对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 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 位、针对性差得 3 分;内容无关或没有不得分。				

			勘察 设计的进 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 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 位、针对性差得 3 分;内容无关或没有不得分。
			勘察 设计的安 全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设计安全的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 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 位、针对性差得 3 分;内容无关或没有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 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内 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3 分,内容无关 或没有不得分。
2. 2. 4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业 绩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公路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投 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 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分值。

		项目组.	人员配15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证书或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工程造价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住建部一级造价师证书及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师证书得7分。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2024年7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若同一人有多个证书,只能计一次。。				
其他因素 25 分	企 业 20 业绩	0分 企业业		绩	2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公路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分值。			
	履约 5% 信誉	分	信用评价			投标人 2023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评定为 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投标单位须提供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查询途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注: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 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 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 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 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 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 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发包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 1.1.1.6 技术建议书: 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 1.1.1.7 设计费用清单: 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 1.1.2.4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 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项目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任命, 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 分项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 1.1.2.7 分包人: 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 1.1.2.8 咨询单位: 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 1.1.3 工程和设计
- 1.1.3.1 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 1.1.3.2 设计服务: 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1.1.3.3 勘察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4 勘探场地: 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 1.1.3.5 设计资料: 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 1.1.3.6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设计通知: 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 1.1.4.2 开始设计日期: 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3 设计服务期限: 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 1.1.4.4 完成设计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 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设计质量事故: 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 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 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 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 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 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
-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 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 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 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 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 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 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 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采取各项有效措施, 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 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4.1.6.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4.1.6.3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 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 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 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
- 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 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 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 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4.5. 项目负责人
-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 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 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 5. 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 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 5.3. 设计范围
-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3.2 工程范围指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 (1)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时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 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 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 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 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 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 组等。

5.4.4 试验

- (1)设计人员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 (3)设计人员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 (1)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 (6)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 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员在钻探 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 (7)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 5.6.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 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用中扣除。

-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 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 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的运行。
-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员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 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设计文件要求
- 5.10.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 5.10.2 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 5.10.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10.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10.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 (2)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 (3)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 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 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项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 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 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 日期起计算。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 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 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 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 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6. 完成设计
-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设计
-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 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 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 期限。
-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 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

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 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核结论且未提出异 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 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
-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 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 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9.1.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 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
- 正, 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 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设计责任主体
-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9.3.2 本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9.1.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 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 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 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 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 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设计责任主体
-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9.3.2 本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 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 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 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9.4. 设计责任保险
-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 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 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 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 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 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 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 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 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
-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

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

计人参加验收 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

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 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

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 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 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 11 .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

签字确认。

- 11 .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定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

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3. 中期支付
-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

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28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

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 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 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

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4.2. 发包人违约
-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公路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量:, 提供期
限:。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如进行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
总监理
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 其他义务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5.3.3 阶段范围包括:。
5.3.4 工作范围包括:。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高限额:。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
条 件 包括:。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
设计人如下奖励:。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 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
告 送审稿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份;

-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__份;
- (4)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 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 份;
-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 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 (6)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 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_____份。
- (7)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完成;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施工期暂定 ____年; 缺陷责任期___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设计文件及 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
- ; 费用分摊原则:。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 不少于 名, 其中至少有专业 名,

专业 名, d d ;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 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11.2 合理化建议
-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 审查、 修改批准后, 支付设计费用的 %;
-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 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
-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 后并送至发包人
- 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设计费用 的

%;

-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 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
-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
-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合同的,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 (2) 本项目设计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 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的 %;
-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 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用的 %;
-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设计费用的 %:
-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
-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设计费用、各专题要件编制费用待项目投资方/社会资本方确定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由中标项目投资方/社会资本方承担。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12.3. 中期支付
- 1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①的违约金。
-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2.4. 费用结算
-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份。

- 12.5. 暂列金额
-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0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质量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保函。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4.2. 发包人违约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5. 争议的解决
-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长约公里,公路等级为,设计
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_
m; 隧道座, 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
计人提交的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元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 计日期为

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

-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 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份, 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	位章) 1	设计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	年_	月_
П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单位_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 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年月日		_年月_

E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 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别复杂的 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	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参加	. (项目名称)	_标段设计的投标。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方提	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	币(大写)元(¥)	0	
2. 担保有效期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	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	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	定的义务给你方	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后,在7日内无	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
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	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	今同时, 无论我方	ī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۰		
		担保	人名称:(盖
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鸾州大道地下停车场连接线建设3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一) 鸾州大道主线改造。起点位于鸾州大道中道加油站门口,沿鸾州大道往西,主线下穿龙君路,两侧辅道与龙君路平交。终点位于鸾州大道与坪东路交叉口西 80 米处,全长 625 米,宽 49 米。龙君路跨越鸾州大道采用桥梁结构,桥梁宽度 245 米,桥梁底部采用 U 型槽顺接两侧路基,净空 5 米。道路 U 型槽两侧设置矩形盖板沟及检修步道,U 型槽总长 280 米。下穿主线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时速 60 公里。对原有道路的地下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进行改造建设,并建设施工便道一条。
- (二)支路 X087 七方线改造。起点位于老君山景区门口西侧,与鸾州大道平交,终点止于君山怡景南 T 字路口处,全长 957 米。现状路面宽 7 米,加宽至 12 米(路面宽 8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2 米)。临河一侧在局部路段设置仰斜式挡土墙,挡墙材料采用 M7.5 浆砌片石,挡墙长度约 277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时速 20 公里。
- (三)鸾州大道地下停车场连接线。起点位于鸾州大道中道加油站对面,沿鸾州大道北侧往西穿过老君河进入规划地下停车场,路线全长228米、宽7米。设计时速20公里。此次招标内容为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方案设计。

二、设计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报批、评审、图纸审查,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等。

三、设计成果及伴随服务要求

1、应按规定提供相应服务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2、对设计成果负责,并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理。

四、现场踏勘

- 1、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2、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 有关编制投标

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 人自己承担;

- 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 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 论概不负责。

五、设计目标

确保项目设计能更好地满足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便利的要求, 力求使用功能完善合理, 立面及造型协调美观, 细部处理精致到位, 通过施工图设计全面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设计深度要求

满足国家和建设部标准对施工图出图深度的要求,符合地方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图报批报建深度和本项目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	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し 指 伽 八 石 伽 丿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 4. 质量要求: 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将构成	我们双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卡人:	(单位电子章)
法	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攻编码:	
		年月日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技	敵回、修改			(项
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金	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注	去律后果	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	朝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打	苗件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书	扫描件。	
	投标人:		_ (盖单	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	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一	证明。				
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E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 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 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 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 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工/// 地址				码		
	联系			电		
联系方式	人			话		
V 534 194 1	传			电子邮		
	真			件		
法定代表人	姓	技术职			电	
	名	称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技术职			电	
	名	称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	目负责人	
注册资本				高级	及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	吸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中	初约	及职称人员	
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红吕池园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pt 42		

(三)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材料。
-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业			
技术职称	支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杨	段		
及外码机				工程任	职		
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年	年月毕业于			交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的	情况			•			
备注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注: 1. 本表应填写分项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序号			称 	杯	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
- 3.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 6.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 7. 勘察设计的安全保证措施
- 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9. 其他

六、其他资料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 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 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 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自愿接收党纪, 政纪处理直至 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

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 如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	位电子章)
	年	月	E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	_号),在	E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
(大写)(小写%)	的投标	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	兑率为),按合同约定实施
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	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态	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
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	1件,对对	(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E代理人: 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均	:
	网 均	:
	电话	f:
	传 真	Į:
	邮政编码	J:
		年月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